

##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組織設立實施計畫

102年08月01日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 藝術教育法第八條
2.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 教育部「國民中學常態編班級分組學習準則」第二條
4.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目的：

1. 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2. 增進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3. 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學校特色。

### 三、設置班別：

1. 室內絲竹樂—國樂才能班
2. 管弦樂器才能班

### 四、學生編班及名額：自九十四學年度一年級開始設班，國樂才能班、管弦樂器才能班各一班，採集中編班方式，並逐年開辦至三個年級均設置完成開辦為止。每班學生 30 人，以學生國樂、管弦樂器性向、演奏及相關能力為依據，不採學科測驗成績編班。

### 五、師資：

1. 依特殊教育及藝術教育法師資編制，每班編制教師三人，遴聘合格、專長教師授課。
2. 來源：(1) 由校內具專長之合格教師遴聘。(2) 保留編制缺額辦理公開甄選(3) 校外遴聘合格之兼課教師(4) 與鄰校、高中職校聯盟，共聘合格兼課教師任之。
3. 聘請具國樂、管弦樂器資優教學專長，著有研究之現職高中或大學教授講師擔任之。
4. 聘請大學院校教育相關系所教師任之。

### 六、招生：

1. 資格：凡設籍台南市之國小應屆畢業生，具有國樂、管弦樂器展演、創作及鑑賞能力之學生，經家長同意提出報名，經公開甄選擇優錄取(招生簡章另訂)。
2. 名額：每班 30 人。

### 七、課程：

1.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時數調整為每週六小時，開設有國樂、管弦樂器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課程，其他一般課程依教育部頒『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授課。
2. 配合本校彈性課程規畫、安排本位課程時間，教授國、管樂為主之主題課程教材。
3. 國樂才能班、管弦樂器才能班之課程規畫、教學時數如附件所列。

### 七、設備：

1. 請市政府專款補助相關教學設施。
2. 運用學校現有教學設施，不足部分由學校編列預算，逐年充實之。
3. 個人之學習工具、器材由學生自備與管理。

### 八、教學：

1. 任課教師於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八月)，須提出學年指導計畫(含課程計畫及教學計畫)，

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呈送教育主管機關核備。

- 2、教師依日課表及課程目標實施分組、個別、協同及資源班方式教學，以加強藝術專業知能、技能、鑑賞及創作能力。
- 3、學校每學年得不定期辦理各項校外觀摩教學、表演活動或成果發表會，藉收相互觀摩學習切磋之效。

#### 九、教材：

- 1、由任課教師依照專業之判斷，選擇符合部頒課程綱要及藝術人文領域之能力指標之教材教授之。
- 2、教師自編教材及選編之教材須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使用。

#### 十、經費及來源：

- 1、專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規定核支，個別指導及課外學習所需之指導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 2、開辦經費由市政府斟酌補助或由學校自行籌措。
- 3、班級辦理團體教學活動經費，得由班級家長成立後援基金支援；基金會由班親會自行管理，自行運用支援教學活動。

#### 十一、本計畫呈請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